

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

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隆鑫會計師事務所
LONG SHEEN & CO., CPA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26號4樓之2
4F-2, 26, Sec. 3, RenAi Rd.,
Taipei, Taiwan, 106
TEL : (02)27002780
FAX : (02)27002791

新竹縣竹東鎮康寧街18號
18, KangNing St., Jhudung,
Hsinchu, Taiwan, 310
TEL : (03)5961266
FAX : (03)596150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法人寶島客廣播電台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五(一))	\$ 16,129,385.00	34.91	\$ 15,206,570.00	33.23
應收帳款				
減:備抵呆帳				
(109年及108年底均為0)				
後之淨額(附註五(二))	4,454,100.00	9.64	3,183,740.00	6.96
其他應收款	9,010.00	0.02	31,373.00	0.0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000.00	0.04	-	-
存貨(附註五(三))	257,041.00	0.56	257,221.00	0.56
預付款項	39,814.00	0.09	42,785.00	0.09
其他流動資產	34,424.00	0.07	33,092.00	0.07
流動資產總計	\$ 20,943,774.00	45.33	\$ 18,754,781.00	40.9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四))	\$ 23,645,279.00	51.18	\$ 24,282,096.00	53.05
存出保證金	250,000.00	0.54	110,000.00	0.24
遞延費用	1,364,369.00	2.95	2,623,786.00	5.73
非流動資產總計	\$ 25,259,648.00	54.67	\$ 27,015,882.00	59.02
資產總計:	\$ 46,203,422.00	100.00	\$ 45,770,663.00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 74,504.00	0.16	\$ 79,104.00	0.17
應付款項(附註五(五))	593,711.00	1.28	587,012.00	1.28
其他流動負債	2,507,075.00	5.43	2,661,670.00	5.82
流動負債總計	\$ 3,242,564.00	7.02	\$ 3,393,711.00	7.42
非流動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五(四))	\$ 88,277.00	0.19	\$ 88,277.00	0.19
非流動負債總計	\$ 88,277.00	0.19	\$ 88,277.00	0.19
負債總計	\$ 3,330,841.00	7.21	\$ 3,481,988.00	7.61
淨值				
基金(附註五(六))	\$ 30,000,000.00	64.93	\$ 30,000,000.00	65.54
累積盈餘(附註五(七))	11,160,858.00	24.16	10,576,952.00	23.11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五(四))	1,711,723.00	3.70	1,711,723.00	3.74
淨值總計	\$ 42,872,581.00	92.79	\$ 42,288,675.00	92.39
負債及淨值總計:	\$ 46,203,422.00	100.00	\$ 45,770,663.0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積餘絀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 計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0	\$ 11,698,780.00	\$ 1,711,723.00	\$ 43,410,503.00
本期稅後餘(絀)		(1,121,828.00)		(1,121,828.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00	\$ 10,576,952.00	\$ 1,711,723.00	\$ 42,288,675.00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0	\$ 10,576,952.00	\$ 1,711,723.00	\$ 42,288,675.00
本期稅後餘(絀)		583,906.00		583,906.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00	\$ 11,160,858.00	\$ 1,711,723.00	\$ 42,872,58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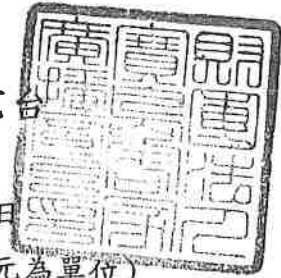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以下簡稱本台)，於民國八十六年由陳貴賢等人捐助組織之。本台為公益性之調頻廣播電台，以推廣客家母語、發揚客家文化、促進族群和諧、參與台灣文化建設為宗旨。本台依有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

- 一、發揚客家語言文化。
- 二、推廣客語教學、師資培訓及資訊之交流。
- 三、辦理各項客家語言文化相關之活動及發行客家文化之書籍、雜誌及有聲出版物
- 四、廣播電台業務之經營管理
- 五、其他與廣播事業相關之事項。

本台依照「民法」、「廣播電視法」暨新聞局「大眾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之規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奉准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領有財團法人登記證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0 年 5 月 20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概述之彙總說明

本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台之財務報表係依據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八)員工退休金

本台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60%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台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台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事項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年底	108 年底
現金	\$ 17,241.00	\$ 9,212.00
支票存款	-	-
活期存款	2,112,144.00	2,197,358.00
定期存款	14,000,000.00	13,000,000.00
合 計	\$ 16,129,385.00	\$ 15,206,570.00

上列存款並無支用受限制之情形。

處分	-	-	72,417	-	-	72,41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18,737	\$9,016,245	\$ 252,869	\$ 436,055	\$12,223,906
帳面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13,196,508	\$ 4,148,510	\$ 1,899,047	\$ 51,214	\$4,350,000	\$ 23,645,279
108 年 12 月 31 日	\$13,196,508	\$ 4,296,671	\$ 2,387,703	\$ 51,214	\$4,350,000	\$ 24,282,096
108 年 1 月 1 日	\$13,196,508	\$ 4,444,832	\$ 2,886,704	\$ 51,214	\$4,350,000	\$ 24,929,258

註：土地部份，民國 96 年初帳列 11,396,508 元本台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資產重估增值 1,800,000 元，依法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88,277 元。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提供質押作為本台借款之擔保

(五)應付款項：

	109 年底	108 年底
應付費用	\$ 2,507,075.00	\$ 2,661,670.00
合 計	\$ 2,507,075.00	\$ 2,661,670.00

(六)基金：

本基金成立於民國 86 年 11 月 3 日，基金總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 30,000,000 元整，已取得法人登記證書立案。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七)累積餘絀：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絀	\$ 10,576,952.00	\$ 11,698,780.00
本期餘絀	583,906.00	(1,121,828.00)
期末餘絀	\$ 11,160,858.00	\$ 10,576,952.00

累積餘絀依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除依法彌補短絀及撥充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其他費用	1,697,486.00	2,194,096.00
合 計	<u>\$ 16,497,352.00</u>	<u>\$ 17,391,214.00</u>

六、關係人交易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已依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及其解釋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